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委任董事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葉潔儀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葉潔儀女士，47歲，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葉女士於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現負責美聯各方面培訓工作，並參與制訂改善美聯集團業務營運效率及加強控制之計劃及方針等工作。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向葉女士發出之委任書，葉女士將獲取酬金每年10,000港元。由於葉女士亦為美聯集團受薪僱員，彼根據委任書獲取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無其他有關葉女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委任葉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